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字第113000385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。

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12條規定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：

(一)教授：不分學院(中心)共2名，包含多元升等方式申請升等。

(二)副教授：不分學院(中心)3名，含多元升等方式申請升等；惟副教授職級以上不足5名之學術單位不在此限。

(三)助理教授：不分學院(中心)不限名額。

二、各學院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名額，申請升等教授、副教授，各學院至多2名；申請助理教授則不限制名額。

三、倘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增加送外審名額，並奉校長核可後，得再增加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。

校長 錢紀銘